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488號

原　　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陳彧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廖靜儀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行使撤銷權及回復原狀請求權，係屬其固有之權利，與代位權係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者有所不同，是債權人以一訴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並依第4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其目的皆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亦為單一，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為準，兩者訴訟標的之價額並無不同，且互相競合，原則上即以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之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㈠請求被告間就被繼承人廖國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㈡被告應將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114年11月20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又原告前揭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均在回復被告廖靜儀對系爭房地因繼承而得享有之權利，以使原告債權獲得清償，揆諸前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被告廖靜儀之應繼分比例計算，與原告之債權額間擇低為斷。

三、依原告所提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2737號支付命令，被告廖靜儀積欠原告之本金、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及程序費用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248,759元（計算式如附表二，元以下四捨五入）。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與系爭房地鄰近地區、路段、屋齡及建物型態相似之房地，於與起訴時間相近之115年7月31日之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為91,339元/㎡，故本件起訴時系爭房地之交易價格約為11,181,720元【計算式：122.42㎡×91,339元/㎡＝11,181,720元】。又被告廖靜儀應繼分之比例為4分之1，因此被告廖靜儀對系爭房地因繼承而得享有之權利為2,795,430元【計算式：11,181,720元×1/4＝2,795,430元】。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者即原告主張之債權額1,248,759元核定之。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48,759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12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鄭敏如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標的	權利範圍
1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2	○○市○○區○○段000○號建物 即門牌號碼：○○市○○區○○路000號	全部

附表二：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278,748元	1	利息	278,748元	95年6月29日	104年8月31日	(9+64/366)	19.71%	504,078元
	2	利息	278,748元	104年9月1日	115年10月18日	(11+48/365)	15%	465,433元
	3	程序費用	500元				—	500元
	小計							970,011元
合計：1248,759元								